

一九八四年

# 财政规章制度选编

(上)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办公厅编

(内部发行)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一九八四年

财政规章制度选编

(上)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办公厅编

(内部发行)

## 说 明

一、本《选编》的文件主要是1984年国务院颁发和批转的有关财政工作的文件；财政部、部属税务总局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发出的文件，以及同有关部门联合发出的主要财政规章制度文件。

二、本《选编》按业务性质分为十一类：（1）综合计划类；（2）预算管理类；（3）工业交通企业财务类；（4）商贸金融财务类；（5）税务类；（6）国营企业利改税类；（7）农业财务类；（8）文教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类；（9）外事财务类；（10）企业会计管理类；（11）基本建设财务类。本《选编》编为上、下册，1—5类编为上册，6—11类编为下册。

三、本《选编》中的文件，一般都全文编入，少数文件有删节。为了查阅方便，准确地执行制度，个别文件加注说明。在执行中凡有修改或更新的规定，均按新规定执行。

四、本《选编》限内部发行，要妥善保管，严防丢失。不得带往国外和港澳地区，不得向外国人送阅。

一九八五年二月十五日

# 目 录

## 一、 综合计划类

国务院关于能源交通建设基金超收部分由中央同地方分成和制止地方加征这项基金的通知	( 1 )
关于中小学校校办企业免征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问题的通知	( 3 )
关于印发《预算外资金收支科目说明》的通知	( 4 )
关于一九八四年预算外资金收支决算编审工作的通知	( 24 )
国务院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一九八四年国库券条例	( 27 )
国务院批转中央国库券推销委员会关于做好一九八四年国库券发行工作的报告的通知	( 29 )

## 二、 预算管理类

关于一九八四年国家财政决算编审工作的通知	( 30 )
关于制发“一九八四年中央财政与地方财政年终部分事项结算办法”的通知	( 39 )

关于制发“一九八四年中央级行政事业经费决算统一表格”的通知	(53)
关于制发“一九八四年地方财政总决算统一表格”的通知	(54)
第二步利改税后一九八四年预算管理几个具体问题的规定	(54)
关于一九八四年国家采取集中资金措施增加的收入在中央与地方财政之间划分办法的通知	(61)
关于检发缴款退库凭证式样的联合通知	(66)
请速转告所属企业明年的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改按三七分成缴库的紧急通知	(67)
关于一九八五年中央与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预算收入划分和分成留解比例的暂行规定	(68)
关于制发一九八五年国家预算收支科目的通知	(72)
关于增设一九八五年国家预算收入科目的通知	(72)
关于增设邮电、民航企业所得税预算科目的通知	(74)
关于预算收入科目问题的复函	(75)
关于动用地方机动财力安排自筹基建等应缴“建筑税”列支问题的复函	(75)
关于增设“国营企业奖金税”预算科目和有关预算级次划分问题的通知	(76)
关于坚决纠正干部职工借用、拖欠公款问题的通知	(77)
关于改变生产资料“非法提价没收收入”分成办法	

的通知	( 80 )
关于制止任意收取“土地使用费”和“地租”的通 知	( 82 )
关于查处林业违法案件罚没财物如何处理的复 函	( 83 )
检发《关于经济合同仲裁费和鉴证费收费标准及其 使用范围的规定》的通知	( 85 )
关于办理基本建设建筑安装工程招标投标公证收费 标准的暂行规定	( 88 )
关于物价检查和农产品成本调查事业费支出范围的 通知	( 89 )
关于改革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管理办法的通知	( 92 )
关于审批中央在京单位购买专项控制商品的有关具 体问题的通知	( 97 )
关于改变人民防空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 102 )
关于制发《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 103 )

### 三、工业交通企业财务类

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国家经委、国家计委关于认真 抓好企业扭亏增盈工作的报告的通知	( 115 )
国务院关于发布《国营企业成本管理条例》的通 知	( 120 )
关于认真贯彻国务院发布的《国营企业成本管理条 例》的通知	( 131 )

关于颁发《国营工业、交通运输企业成本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132)
关于机械工业执行《国营企业成本管理条例》的补充规定	(152)
印发《关于编审一九八四年国营工业企业年度决算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154)
关于财务检查中处理财务问题的若干规定	(165)
关于企业实行浮动价格所得收入财务处理的规定	(171)
关于平价柴油提价收入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	(172)
关于调整烤烟质量差价的通知	(173)
关于诉讼费和聘请律师的费用改由企业成本列支的函	(175)
关于国家专项组织销售农村用汽车差价收入上交中央财政的通知	(176)
关于印发《技术改造贴息贷款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178)
关于颁发《经委系统所属企业管理协会及咨询公司开展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	(185)
印发《关于回收的部分报废机电产品销售处理办法的报告》的通知	(188)
关于环境保护资金渠道的规定的通知	(193)
关于提高重点铁矿山维持简单再生产费用提取标准的通知	(195)
关于提高有色金属企业固定资产折旧率和矿山维持简单再生产费用标准的通知	(196)

关于选定500户机械电子企业实行按固定资产分类 折旧年限计提折旧的通知	(198)
关于500户机械电子企业实行按固定资产分类折旧 年限计提折旧方案具体审核办法的补充规定	(199)
关于地方征收“集资办学经费”问题的复函	(201)
关于提高运城盐湖水硝按产量提取更新改造资金标 准的复函	(202)
关于受灾地区电费回收问题的通知	(203)
对六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第1466号建议中有关问题 的答复	(204)
关于解决轻工业系统危险厂房问题的意见的通知	(206)
对《关于解决轻工业新产品发展基金的请示报告》 的复函	(209)
关于解决纺织系统危险厂房问题的意见的通知	(211)
关于外派港口装卸劳务和船员劳务收入的财务处理 的复函	(215)
关于调整邮电通信企业折旧率的复函	(215)
关于邮电企业利润外汇分成和上交财政利润改为交 纳所得税的复函	(217)
关于对民航局实行利润一、九分成问题的复函	(218)
关于民航局利润、外汇分成等问题的函	(219)
国务院关于国营企业发放奖金有关问题的通知	(220)
国务院关于制止滥发服装的通知	(223)
关于印发《环境保护监测津贴试行办法》的通 知	(225)

关于调整地质勘探职工野外工作津贴问题的复函	(228)
关于调整地质勘探职工野外工作津贴的通知	(229)
关于民航导航点(台)建立艰苦台站津贴问题的复函	(232)
关于劳动部门锅炉压力容器检验所经费等问题的通知	(233)

#### 四、商贸金融财务类

关于颁发《国营商业、外贸企业成本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235)
关于做好一九八四年国营商业、粮食企业会计决算编审工作的通知	(252)
关于库存纯棉卡其布等六类品种临时降价销售损失财务处理问题	(260)
关于国产机械手表降价损失财务处理办法的通知	(261)
关于转发湖南省财政厅、商业厅、审计局《关于严禁将国家流动资金借给私人做生意的通知》的通知	(262)
关于粮食征购实行比例计价后有关问题的通知	(264)
关于低芥酸油菜籽购销价格调整后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	(269)
关于调低大豆、豆油统购价格后有关财务问题的通知	(270)

关于降低大豆统购价格后相应减少的价差补贴作为国家集资措施专项上交中央财政的通知	(271)
关于改革各级供销社财务管理制度的联合通知	(272)
关于下达一九八四年北方棉、絮棉、长绒棉价差补贴预算的通知	(275)
关于去年化纤布、棉布调价以后基层供销社库存损失问题的复函	(277)
关于超储些麻贷款利息补贴问题的联合通知	(278)
关于棉花收购实行比例加价几个具体问题的通知	(279)
关于棉花简易仓库费用列入商品流通费处理的通知	(282)
关于添置棉花检验仪器和消防设备的联合通知	(283)
关于商业消防设施所需开支的通知	(284)
关于外贸企业财务检查中一些问题的处理意见的通知	(286)
下达《关于外贸企业出口业务增盈减亏实行分成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289)
关于印发《外贸企业出口业务增盈减亏中央与地方分成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292)
关于印发经贸部《分商品核定全国统一成本和考核奖限办法》的函	(294)
关于外贸企业使用出口增盈减亏资金扩大出口的补充通知	(301)
关于外贸企业纺织品调价库存商品增减值财务处理的通知	(303)

关于对中国对外贸易运输公司外币佣金留成结余的 处理意见	(304)
关于《外贸系统召开各种贸易洽谈会有关会议费用 开支问题》的复函	(305)
关于报送金融、保险企业主要财务指标季报表的通 知	(306)
对中国银行“关于提存呆帐准备的报告”的复函	(309)
关于中央银行成立后各专业银行、保险公司单独立 户问题的通知	(309)
关于实行利润留成办法的通知	(311)
关于纠正“无赔款优待”财务处理的通知	(312)

## 五、税 务 类

国务院关于发布《国营企业奖金税暂行规定》的通 知	(311)
国务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关于经济特区 和沿海十四个港口城市减征、免征企业所得税和 工商统一税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31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今后不再批准企业实行利润递增 包干等办法的通知	(324)
关于对商品批发业务收入征收工商税的补充规定	(326)
关于对个体商贩和部分集体商业企业由批发部门代 扣税款几个问题的通知	(330)
关于调整工业用盐免征盐税规定的通知	(332)

关于对保险业务收入征收工商税的通知	(333)
关于对商品批发业务收入征收工商税规定的补充通知	(334)
关于对国营华侨农场、工厂免征工商税和农业税的通知	(336)
关于广播电视台服务公司、服务部经营所得征免工商税收问题的通知	(337)
关于对用议价粮或加价粮生产的饮料酒减税问题的通知	(338)
关于对出口船舶免征增值税的通知	(339)
关于工业用盐调整为定额征收盐税的通知	(339)
关于试行产品税、增值税和营业税以后财政部、税务总局过去所作的减、免工商税的规定应停止执行的通知	(341)
关于对国内企业经营进、出口商晶征退(免)产品税、增值税的通知	(342)
关于对民政部门举办的社会福利生产单位征免税问题的通知	(343)
关于对国内各企业、部门进口商品改征产品税、增值税和盐税的通知	(345)
关于以来料加工名义进口盐税收问题的批复	(346)
关于对乡镇企业进一步减、免工商所得税的通知	(347)
关于对基层供销社放宽减税免税规定的通知	(349)
关于合营企业计算分季预缴所得税额问题的通知	(350)
关于我国公司企业在国外投资举办的合营企业设在	

中国境内的分支机构适用所得稅法問題的通知	(351)
关于对国际金融公司豁免稅收問題的通知	(352)
关于军队系統所属宾馆、饭店、招待所征收国营企 业所得稅的通知	(353)
关于对文化部門的小型电影放映企业改按八級超 額累進稅率征收国营企业所得稅的通知	(354)
关于各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征稅問題的通知	(355)
关于贯彻国务院《国营企业奖金稅暫行規定》有关 問題的通知	(356)
对县以上供销社不征收国营企业奖金稅的通知	(362)
关于做好一九八四年国营企业所得稅汇算清交工作 的通知	(363)
关于各级各类(含全日制和业余的)学校免征国家 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和有关征稅問題的通知	(367)
关于建筑稅若干問題的补充規定	(368)
关于建筑稅若干問題解决意見的通知	(372)
关于国家基建计划安排银行的基建投資贷款免納建 筑稅的通知	(375)
关于治理污染的建设项目免征建筑稅問題的通知	(376)
关于对粮食、棉花、水果仓库自筹建设项目投資專 案免征建筑稅的通知	(377)
关于建筑稅征免問題的通知	(378)
关于武警部队自筹基本建設投資暫予免征建筑稅問 題的通知	(379)
关于国家基建计划安排中国银行发放的基建貸款免	

征建筑税的通知	(380)
关于专款安排盲聋哑残人员就业的福利生产单位自筹生产性建设投资免征建筑税的通知	(381)
关于“三库”专项资金中安排办公室、宿舍等基建项目投资征免建筑税问题的通知	(38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日本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38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关于对所得和财产收益相互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408)
关于现有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减免税审批问题的补充通知	(430)
关于公布《关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进出口货物的监管和征免税规定》的通知	(433)
关于利用外国政府贷款进口货物征免税问题的补充通知	(438)
关于改进进口货物集中纳税办法的规定	(440)
转发国务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关于经济特区和沿海十四个港口城市减征、免征企业所得税和工商统一税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444)
检发修订的税收计划、会计、统计表式及有关规定的通知	(445)
关于外籍纳税人以外汇券缴纳工商各税有关缴退库问题的补充联合通知	(449)
关于修订付给代征单位、代征人员每月手续费最高	

限額規定的通知	(450)
关于补充修订税收会计、统计报表和税收票证填用 问题的通知	(451)
关于发布《税务部门事业编制人员因公负伤致残评 残抵恤问题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456)
关于检发《全国工商税业务会议对当前纺织品征税 中需要明确的若干具体问题的意见》的通知	(459)
关于工业用盐征税问题的补充通知	(465)
关于对保险业务收入征收工商税的补充通知	(466)
关于医药商业企业经营医药商品征税问题的通知	(468)
关于检发产品税等三个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规定的通 知	(469)
关于安置待业知识青年的城镇集体企业定期减免营 业税的通知	(502)
关于安置待业知识青年的城镇集体企业定期减免营 业税的补充通知	(503)
关于电力纳税问题的通知	(504)
关于街道企业安置盲聋哑残人员从事生产所得征免 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506)
关于屠宰税征免问题的批复	(507)
关于做好一九八四年度集体企业工商所得税汇算清 交工作的通知	(508)
关于邮电企业缴纳国营企业奖金税有关问题的通 知	(511)
关于部队系统企业征收奖金税范围问题的复函	(513)

关于对合营企业、合作生产企业用进口原材料生产 的出口产品征免工商统一税问题的批复	.....(516)
关于中日税收协定实施前的合同中税收规定的处理 意见	.....(517)
关于加强各项税务经费收支管理的通知	.....(518)
关于加强集贸市场分成收入管理问题的通知	.....(521)
关于集体企业主管部门管理费在税前或税后征集能 源基金问题的批复	.....(522)

# 一、综合计划类

## 国 务 院 关于能源交通建设基金超收部分 由中央同地方分成和制止 地方加征这项基金的通知

1984年11月17日 国发〔1984〕16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一九八三年十二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决定对国营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部队和地方政府的各项预算外资金，以及这些单位所管的城镇集体企业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照当年收入的10%，征集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同时规定地方超收部分全部留给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使用。一九八三年八月，国务院决定从这一年的下半年起，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的征收比例由10%提高到15%。一九八四年已按15%的征收比例，给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中央有关部门下达了任务。对各地的超收部分如何处理，国务院未作规定，需要加以明确。